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謝委員偉松代為主持）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有關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規定案。

說明：

- 1.98 年 3 月 2 日發生台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造成 7 人死亡 1 人重傷，借鏡該災例之教訓，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
- 2.經檢討台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使得本來應為避難路徑之直通樓梯成為災害擴大路徑，又小規模建築物設置 2 座直通樓梯確有困難，是有必要擴大應設安全梯之建築物範圍，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及第 96 條之 1，後續並將配合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列不符上開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樓梯應列入改善並訂定其改善措施。
- 3.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及第 96 條之 1 修正條文草案如後附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

- 1.第 96 條第 1 款，比照第 2 款之文字描述方式，文字修正為「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 2.第 96 條之 1 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為「各樓層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牆壁開口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具有遮煙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者。」
- 3.第 96 條之 1，增列與第 1 款用途區劃為他棟建築物者得分別檢討之規定，具體草案條文由作業單位會後研擬，送請趙委員建喬及陳委員慶利協助確認。

(二) 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部分條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昇降設備部分條文。

說明：

- 1.依據本部建築技術規則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第二案：薛委員昭信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6 章第 3 節第 121 條條文，並配合檢討同節第 122 條至第 129 條條文，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由楊委員逸詠擔任召集人；經專案小組 2 次會議討論後提修正條文送本部前揭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案由三：「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有關自動樓梯條文草案」討論。該案決議：「一、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除自動樓梯外，尚有昇降機等設備，亦有檢討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請原專案小組循本次提案之修正方向，一併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昇降機之規定後，再提本會討論。二、本次修正條文『升降階梯』之『升』字與昇降設備、昇降機之『昇』字不一，參照建築法用語統一以『昇』字表示。」

- 2.經專案小組依前揭第 38 次會議決議，再次召開 4 次會議研修升降設備，主要修正方向：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關於升降設備條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CNS 2866「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CNS 12651「升降階梯構造」對於本章有諸多條文重複規定，且標準尚有不一致，並考量現實需求，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2)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用詞，檢視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文字。
- 3.前揭專案小組草擬本案修正條文後，為考量本章條文草案與同編其他章節是否仍有須相互配合修正之處，復經本署邀集設備編其他章節專案小組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會中除修正本編第 6 章草案部分條文外，並決議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配合本編第 6 章草案修訂之部分用語，一併檢討修正。
- 4.本案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6 章第 1 節、第 2 節及第 3 節，共計修正 27 條，其中包括刪除 9 條及增訂 1 條；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配合修正 7 條。檢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六章升降設備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提請討論。

結論：

- 1.建築設備編第 6 章各節節名、第 108 條、第 109 條之 1、第 110 條之 1、第 111 條至第 128 條及第 132 條，照案通過。
- 2.建築設備編第 109 條：第 2 款「設計速度：升降車廂承載全部設計載重……。」修正為「設計速度：升降車廂承載設計載重……。」
- 3.建築設備編第 110 條：按升降路未達最高樓層時，設置通風開口有困難，且參考英國國家標準有關有效通風口面積百分之一僅為建議值，爰

刪除第4款有關有效通風口面積之限制，修正為「昇降路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4. 建築設備編第125條之1：有關防夾板之設置位置，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協會協助提供圖示。
5. 建築設備編第129條：後段有關安全裝置之構造規定，另列為第2項，並文字修正為「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651之相關規定。」
6. 建築設備編第130條：同編第131條現行條文規定機道需用不燃材料建造，本條有關昇降送貨機之昇降路原規定「須用構造堅固且密閉之牆壁建造」，不易認定且無限制密閉之必要，將第131條規範內容納入本條，修正為「須用不燃材料建造」，並配合刪除第131條。
7. 建築設計施工編各條修正條文，僅配合酌作用詞修正，照案通過。

八、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u>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u></p> <p>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p> <p>三、<u>通達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u></p>	<p>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p> <p>二、<u>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u></p>	<p>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使得本來應為避難路徑之直通樓梯成為災害擴大路徑，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1款規定，原條文各款款次順移。</p> <p>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5%，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整理合併為第三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範內容與前三款性質不同，改列第二項。</p>

<p>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u>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u></p>	<p>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四、<u>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u></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D-4或H-2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p> <p>二、各樓層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牆壁開口裝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具有遮煙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D-3、D-4校舍多採開放式走廊連接直通樓梯，H-2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供熟悉該建築物之特定人使用，爰列為得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限制之對象。</p> <p>三、為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等行為，需遷就建築物原核准之構造，且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時涉及他人權屬部分之變更有實務上之困難，爰增列得以強化鄰接直通樓梯部分之防火性能，作為替代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方式。</p> <p>四、待增列區劃為他棟建築物者得分別檢討之規定，具體草案待確認。</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名未修正。
<p>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內設置昇降機、<u>昇降階梯</u>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者，仍應依<u>本規則</u>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樓梯之規定設置樓梯。</p>	<p>第一百零八條 <u>(設置規定)</u>建築物內設置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者，仍應依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樓梯之規定設置樓梯。</p>	<p>有關「自動樓梯」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升降階梯構造〕用語「升降階梯」(Escalator)修正，惟查建築技術規則其他條文及同為本部主管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用語，其中「升降」均以「昇降」表示，且「昇」與「升」用法一致，並無差異，爰將「自動樓梯」用語修正為「昇降階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除本規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u>下列</u>規定：</p> <p>一、設計載重：昇降機或<u>昇降階梯</u>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p> <p>二、設計速度：昇降<u>車廂</u><u>承載設計</u>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u>速度</u>(鋼索式昇降機)或下降速度(油壓式昇降</p>	<p>第一百零九條 <u>(用語)</u>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除本規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p> <p>一、設計載重：昇降機或自動樓梯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p> <p>二、設計速度：昇降機廂承載全部設計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或下降速度；或依自動</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最大上升或下降速度」其所稱上升及下降所指為不同類別之驅動方式，是增列鋼索式昇降機及油壓式昇降機之電梯動力型式。</p> <p>二、因本章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現行條文之內容，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予以刪除或修正後，節速器、安全索及停止開關用語本章條</p>

<p>機)；或依<u>升降階梯傾斜角度</u>所量得之速度。</p> <p>三、<u>平衡錘</u>：平衡升降車廂靜載重及部份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p> <p>四、<u>安全裝置</u>：操作時停止升降車廂或平衡錘，並保持車廂或平衡錘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p> <p>五、<u>升降車廂</u>：升降機載運其設計載重之廂體。</p> <p>六、<u>升降送貨機</u>：車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車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升降機。</p> <p>七、<u>車廂頂部安全距離</u>：升降機車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車廂上樑與升降路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車廂無上樑者，自車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p> <p>八、<u>升降路機坑深度</u>：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至升降路地板面之垂直距</p>	<p>樓梯傾斜角度所量得之速度。</p> <p>三、<u>平衡錘</u>：平衡升降機廂靜載重及部份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p> <p>四、<u>節速器</u>：<u>升降機或自動樓梯因意外事件而超過設計速度時，使安全齒輪即時操作或截斷動力之自動節速裝置。</u></p> <p>五、<u>安全裝置</u>：操作時停止升降機廂或平衡錘，並保持機廂或平衡錘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p> <p>六、<u>安全索</u>：<u>當所有吊索或其附件，發生意外障礙時，使安全裝置及時操作之繩索。</u></p> <p>七、<u>停止開關</u>：<u>截斷動力使升降機或自動樓梯停止運轉之開關或掣鈕。</u></p> <p>八、<u>升降機廂</u>：升降機載運其設計載重之容器。</p> <p>九、<u>服務升降機</u>：<u>設計載重小於二五〇公斤，機廂內部淨面積小於〇·八五平方公尺，及機</u></p>	<p>文已不再使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八款順移為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九款服務升降機設計載重之規定，經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節次 2.7 對各種形式升降機之車廂地板面積換算訂有計算公式，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另配合 CNS 2866〔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及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爰將第九款有關「服務升降機」及「機廂內部淨面積」，分別修正為「升降送貨機」及「車廂底面積」。又有關車廂底面積之規定，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五章之四建築設備第二節升降機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三及一百二十九條之十三，略以：「僅為送貨之電梯車廂水平面積在 1m² 以下，天花板高度在 1.2m 以下的稱為小型荷物專用電梯</p>
---	--	---

<p>離。</p>	<p>廂內淨高度小於一·二公尺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p>	<p>Dumbwaiter」、「...小型荷物專用升降機：其車廂水平投影面積在 1m² 以下，天花板高度在 1.2m 以下，專為送貨用之電梯...」爰修正為一平方公尺以下，並將款次順移至第六款。</p> <p>四、為配合本章第一百十一條序文有關「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用語說明刪除，爰於本條增訂第七款「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第八款「昇降路機坑深度」之定義。</p> <p>五、有關「自動樓梯」、「機廂」等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升降階梯構造〕及 CNS 10594〔升降機〕分別修正為「昇降階梯」及「車廂」；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刪除）</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機械設置）昇降機每一機廂之原動機，控制器及絞車等應分別設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昇降機之機械設置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節 昇降機</p>	<p>第二節 昇降機</p>	<p>節名未修正。</p>

第一百十條 供升降車廂

上下運轉之升降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升降路內除車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車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升降路內所裝車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口及通風孔外，升降路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車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升降路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車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車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第一百十條 (機道)備

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機道，應依左列規定：

- 一、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地位，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口及通風孔外，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設置出入口之牆內面，應為無凹凸之平滑面，升降機裝有高低控制裝置者，在適當長度內，應絕對平滑。
- 五、機道頂應設置機道與戶外空氣之通風管，該管之淨面積，不得小於每一機廂○·一四平方公尺之計算值。
- 六、機道底應有適當大小之通風管，裝設於最下層出入口地板下。
- 七、升降機出入口處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參考英國國家標準 BS EN81-1：1998〔升降機結構與安裝之安全規定〕節次 5.2.3 對於升降路通風之規定：「升降路內應適當通風，但不得當成與升降機無關之通風管道。（註：在無相關規範或標準情況下，建議升降路頂部通風口面積至少為升降路斷面積之 1%）」其通風口留設位置為升降路頂部，且為保持通風口面積有效利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合併為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七款款次順移至第五款。

三、本條有關「機道」、「機廂」等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修正為「升降路」及「車廂」；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第一百十一條 <u>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u>		第一百十一條 <u>(安全距離)</u> 升降機停止於最高停止層時，其機廂最高部份，或任何突出物與機道頂部天花板下方垂直距離 (以下簡稱頂部安全距離) 及升降機停止於最低停止層時上機廂最低部份，或任何突出物與機道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以下簡稱機坑之深度) 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一、序文有關「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說明部分屬於用語定義，調整於第一百零九條增訂，本處刪除，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有關「以上」修正為「超過」，並配合調整數字以資明確。
升降機之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四十五以下	一·二	一·二		
超過四十五至六十以下	一·四	一·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六	一·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八	二·一	升降機之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〇	二·四	四十五以下	一·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以下	二·三	二·七	四十六以上至六十以下	一·四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七	三·二	六十一以上至九十以下	一·六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三	三·八	九十一以上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八
超過二百四十	四·〇	四·〇	一百二十一以上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〇
			一百五十一以上至一百八十	二·三
				二·七

	以下			
	一百八十一以上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七	三·二	
	二百一十一以上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三	三·八	
	二百四十一以上	四·〇	四·〇	
<p>第一百十二條 機坑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部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車廂之任何衝擊力。</p> <p>二、應裝設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866</u> 規定之照明設備。</p> <p>三、<u>機坑深度在一點四公尺以上時</u>，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p> <p>四、相鄰升降機機坑之間應隔離。</p>	<p>第一百十二條 (機坑) 機坑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部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機廂之任何衝擊力。</p> <p>二、應裝設用開關啟閉之一勒克斯以上人工照明設備。</p> <p>三、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p> <p>四、相鄰升降機機坑之間應以<u>鐵絲網</u> 隔離。</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坑照明設備規定，回歸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修正部分文字以提醒設計機坑時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p> <p>二、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節次 2.4.3「機坑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時應裝設有便利維護工作人員進入機坑底之固定爬梯」之規定，修正第三款。</p> <p>三、相鄰機坑之間為必免人員穿越造成危險，應予隔離，惟其材料無需限，爰刪除第四款「以鐵絲網」文字。</p> <p>四、本條有關「機廂」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升降階梯構造〕及 CNS 10594〔升降機〕修正為「車廂」；</p>		

		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p>第一百十三條 (安全裝置) 升降機之安全裝置，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升降機廂及升降路所有門未緊閉前，機廂無法運轉。</p> <p>二、當機廂非停止於該層時，升降路門必須用鑰匙方可啟開。</p> <p>三、升降機用人工操作時，操作人放開操作開關時，須能自動恢復機廂停止狀態。</p> <p>四、可由機廂內切斷電源。</p> <p>五、在機廂超速達設計速度之一·三倍時，自動切斷電源。</p> <p>六、動力切斷後，須有適當裝置以制止電動機及機廂因慣性而繼續運轉。</p> <p>七、在機廂超速達設計速度之一·四倍時，機廂應自動停止。其設計速度達每分鐘六十公尺者，其停止裝置應為漸進式自動剎車裝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升降機之安全裝置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八、防止機廂碰撞機坑底部之裝置。</p> <p>九、即使機廂在設計速度之一·四倍速度碰撞機坑底部時，應有適當之緩衝裝置，使不致傷及機廂內乘客。</p> <p>十、停電時須有能自機廂內與外部連絡之裝置。</p> <p>十一、當升降機主索鬆弛時，自動切斷電源。</p> <p>十二、客用電梯須設有超載警鈴，並使機廂門在超載時無法關閉。</p> <p>十三、停電時，機廂內地面應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明裝置。</p>	
<p>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p>	<p>第一百十四條 (絞車及鋼索) 升降機牽引用絞車及鋼索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鋼索直徑不得小於十二公厘 (但如升降機之設計速度小於每分鐘十五公尺，且機廂面積未達一·五平方公尺者，得使用直徑十公厘之鋼索)，其根數不得</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升降機之絞車及鋼索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少於三條，如為捲筒式升降機，不得少於二條。</p> <p>二、升降機絞車或捲筒之直徑須大於鋼索直徑之四十倍。</p> <p>三、絞車鋼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十。</p>																					
<p>第一百五條 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路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礙機械配設及管理，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33 571 1736"> <thead> <tr> <th>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th> <th>機房內淨高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十以下</td> <td>二·〇</td> </tr> <tr> <td>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td> <td>二·二</td> </tr> <tr> <td>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td> <td>二·五</td> </tr> <tr> <td>超過二百一十</td> <td>二·八</td> </tr> </tbody> </table> <p>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之需要)。</p> <p>四、其有設置樓梯之必</p>	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〇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八	<p>第一百五條 (升降機房) 升降機房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機械配設及管理上如無問題，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左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1238 999 1841"> <thead> <tr> <th>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th> <th>機房內淨高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十以下</td> <td>二·〇</td> </tr> <tr> <td>六十一以上至一百五十以下</td> <td>二·二</td> </tr> <tr> <td>一百五十一以上至二百一十以下</td> <td>二·五</td> </tr> <tr> <td>二百一十一以上</td> <td>二·八</td> </tr> </tbody> </table> <p>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p>	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〇	六十一以上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二	一百五十一以上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五	二百一十一以上	二·八	<p>一、有關「升降機道」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CNS 10594〔升降機〕修正為「升降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附表有關「以上」修正為「超過」，並配合調整數字以資明確。</p>
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〇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八																					
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〇																					
六十一以上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二																					
一百五十一以上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五																					
二百一十一以上	二·八																					

<p>要者，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p> <p>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p>	<p>之需要)。</p> <p>四、其有設置樓梯之必要者，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p> <p>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p>	
<p>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十六條 (導軌)</p> <p>每一機廂或平衡錘所運轉之全程，均應裝置導軌，導軌之承間距，不得大於三·六公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導軌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七條 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p>	<p>第一百十七條 (升降機門)</p> <p><u>升降機道牆上備進出機廂所設之開口，應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門：</u></p> <p><u>一、機廂進入該門控制範圍以前，應無法開啟。</u></p> <p><u>二、升降機廂及升降機路之門，未全部關閉及緊鎖前，機廂應無法運轉。</u></p> <p><u>三、發生緊急事件時，另有即時開啟之裝置。</u></p> <p>四、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二處以上</p>	<p>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僅保留第四款有關建築與升降機間界面規定，惟該款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車廂當通道使用，規定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自可達立法目的，爰刪除速限規定並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出入口。<u>但送貨升降機之速度在每分鐘十五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惟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u></p>	
<p>第一百十八條 支承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升降機之總載量。</p> <p>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u>車廂</u>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和之二倍。</p>	<p>第一百十八條 <u>(支承升降機之樑或版)</u> 支承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升降機之總載量。</p> <p>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機廂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u>之和之二倍。</u></p>	<p>有關「機廂」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修正為「車廂」；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十九條 <u>(刪除)</u></p>	<p>第一百十九條 (機廂) 升降機機廂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廂門尚未緊閉之前，機廂應無法運轉。</p> <p>二、內部淨高不得低於一九五公分，並應有適當照明及通風設備。</p> <p>三、設有意外事件所用出口，並裝有門或其他關閉出口之設備。該項門或設備尚未緊閉前，機廂應無法運轉。</p> <p>四、應與用節速器啟動之安全裝置連接。但升降機之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升降機車廂構造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無涉建築相關事項，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械能阻止機廂任何不合理之加速，或設計速度小於每分鐘三十公尺者，得以安全索代替節速器。</p> <p>五、應有以人數及重量分別標明最大載重之明顯標示，計算人數時，成人或孩童每人重量均應以六十五公斤計算。</p> <p>六、客用機廂之頂、底及四周，除出入口及通風孔外，均應為密閉裝置，不得留有孔隙。</p> <p>七、不設專人管理之自動升降機，機廂內應裝置停止開關。</p> <p>八、主要構造應為不燃材料製成。</p>																					
<p>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條 (客用機廂) 客用升降機廂之設計載重應按機廂地板面積，並依左表所規定之數值設計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664 991 2078"> <thead> <tr> <th>機廂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th> <th>設計載重 (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td>0.65</td><td>225</td></tr> <tr><td>0.70</td><td>245</td></tr> <tr><td>0.75</td><td>265</td></tr> <tr><td>0.80</td><td>283</td></tr> <tr><td>0.85</td><td>300</td></tr> <tr><td>0.90</td><td>320</td></tr> <tr><td>0.95</td><td>340</td></tr> <tr><td>1.00</td><td>360</td></tr> <tr><td>1.10</td><td>400</td></tr> </tbody> </table>	機廂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計載重 (公斤)	0.65	225	0.70	245	0.75	265	0.80	283	0.85	300	0.90	320	0.95	340	1.00	360	1.10	400	<p>一、本條刪除。</p> <p>二、客用升降機車廂之設計載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且純為設備部分條文，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機廂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計載重 (公斤)																					
0.65	225																					
0.70	245																					
0.75	265																					
0.80	283																					
0.85	300																					
0.90	320																					
0.95	340																					
1.00	360																					
1.10	400																					

	<table border="1"> <tr><td>1.20</td><td>440</td></tr> <tr><td>1.30</td><td>480</td></tr> <tr><td>1.40</td><td>520</td></tr> <tr><td>1.60</td><td>600</td></tr> <tr><td>1.80</td><td>680</td></tr> <tr><td>2.00</td><td>760</td></tr> <tr><td>2.50</td><td>960</td></tr> <tr><td>3.00</td><td>1,300</td></tr> <tr><td>3.50</td><td>1,600</td></tr> <tr><td>4.00</td><td>1,850</td></tr> <tr><td>5.00</td><td>2,500</td></tr> <tr><td>6.00</td><td>3,100</td></tr> <tr><td>7.00</td><td>3,750</td></tr> <tr><td>8.00</td><td>4,400</td></tr> <tr><td>9.00</td><td>5,100</td></tr> <tr><td>10.00</td><td>5,700</td></tr> <tr><td>12.00</td><td>7,050</td></tr> <tr><td>15.00</td><td>9,150</td></tr> <tr><td>17.00</td><td>10,500</td></tr> <tr><td>20.00</td><td>12,600</td></tr> <tr><td>23.00</td><td>14,700</td></tr> </table>	1.20	440	1.30	480	1.40	520	1.60	600	1.80	680	2.00	760	2.50	960	3.00	1,300	3.50	1,600	4.00	1,850	5.00	2,500	6.00	3,100	7.00	3,750	8.00	4,400	9.00	5,100	10.00	5,700	12.00	7,050	15.00	9,150	17.00	10,500	20.00	12,600	23.00	14,700	
1.20	440																																											
1.30	480																																											
1.40	520																																											
1.60	600																																											
1.80	680																																											
2.00	760																																											
2.50	960																																											
3.00	1,300																																											
3.50	1,600																																											
4.00	1,850																																											
5.00	2,500																																											
6.00	3,100																																											
7.00	3,750																																											
8.00	4,400																																											
9.00	5,100																																											
10.00	5,700																																											
12.00	7,050																																											
15.00	9,150																																											
17.00	10,500																																											
20.00	12,600																																											
23.00	14,700																																											
<p>第三節 <u>昇降階梯</u></p>	<p>第三節 <u>自動樓梯</u></p>	<p>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升降階梯構造〕其中用語係以「升降階梯」(Escalator)稱本規則之「自動樓梯」。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其他條文及同為本部主管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用語，「升降」均以「昇降」表示，爰將本節節名「自動樓梯」修正為「昇降階梯」。</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昇降階梯</u>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p> <p>二、<u>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u>應符合中</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自動樓梯)</u>自動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p> <p>二、<u>坡度不得大於三十度</u>。</p>	<p>一、自動樓梯之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且能符合現實需求，無須於建築技術規則中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二款，並刪除第三款與</p>																																										

<p><u>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 之相關規定。</u></p>	<p><u>三、在踏板兩側應設扶手，扶手上端應與踏板同方向同速度運行。</u></p> <p><u>四、踏板之速度不得超過每分鐘三十公尺。</u></p>	<p>第四款。</p> <p>二、有關「自動樓梯」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為「昇降階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u>昇降階梯</u>梯底及放置機械處所四周，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p> <p>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u>適當面積之通風口</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u>(機械室)</u>自動樓梯梯底及放置機械處所四周，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p> <p>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通風口，其面積不得小於一、九〇〇平方公分。</p>	<p>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規定機械室應保持適當通風，且所需通風面積與設備發熱量有關，須配合設備需求留設，爰刪除第二項通風口面積之規定。</p> <p>二、「自動樓梯」用語，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為「昇降階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桁架及大樑)自動樓梯的桁架及大樑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能支承該樓梯及其轉動齒輪在運轉時之一切載重。</p> <p>二、能保持轉動齒輪在意外事件時不脫離其引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升降階梯構架本體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安全係數)自動樓梯承載構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五；轉動構肢，不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安全係數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p>

	<p>小於十；鋼或紫銅製造之轉動機各部份，不得小於八；鑄鐵或其他材料製造之轉動機各部份，不得小於十。</p> <p>前項安全係數，均以靜載重為準。</p>	<p>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升降階梯踏階兩側應設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 規定之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欄杆)</u></p> <p>自動樓梯梯級兩傍，應設置不嵌玻璃之實心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p> <p>前項欄杆間寬度，在梯級外緣直上方六十八公分處所量得之水平尺寸，不得小於五十五公分，並不得大於一二二公分，且不得超過梯級面上所量得欄杆間水平寬度三十公分。</p>	<p>本條回歸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以提醒設計升降階梯之欄杆時，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升降階梯之扶手上端外側與建築物天花板、梁等構造或其他升降階梯等設備之水平距離小於五十公分時，應於上述構造、設備之底部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防夾保護板，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p> <p>一、防夾保護板應為六公釐以上無尖銳角隅之板材。</p> <p>二、其高度應延伸至扶手上端以下二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中華民國國家標並無升降階梯之扶手上端外側及其交接之建築物天花板梁或類似部位或其他升降階梯之底部（交叉部）安全距離設置保護板之規定，爰參照日本建築基準法之特別告示第 1417 號（平成 12 年）第 1.三：「自動樓梯之扶手上端部外側及其交接之建築物天花板梁或類似部位</p>

<p>公分。</p> <p>三、防夾保護板於碰撞時應具有滑動功能。</p>		<p>或其他之自動樓梯之底部(交差部)，其水平距離在 50 cm 以下之部分應設合乎下面規定之保護板。1.設於交差部下方。2.無尖角厚度 6 mm 以上，高度應在扶手上端向下延伸 20 cm。3.與交差部面向自動樓梯之側面無發生段差。」</p> <p>增訂防夾保護板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梯級)</p> <p>自動樓梯梯級部份之構造，應依左列定：</p> <p>一、梯級下滑輪循行之滑軌，在梯級鏈條發生意外損壞時，應能保持梯級及轉動上齒輪不致移動。</p> <p>二、依進行方向量得之梯級級深，不得小於三十五公分，級高不得大於二十一公分，級寬不得小於五十公分。</p> <p>三、梯級與梯級間水平淨孔，不得大於四公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階梯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入口)</p> <p>自動樓梯出入口處，均應設置能依水平及垂直方向隨時調整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梳子板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p>

	<p>能隨時移開之梳子板。</p> <p>前項梳子板之齒，應能與梯級面上凹槽吻合，且伸入凹槽時，所有齒尖均較梯級面稍低。</p>	<p>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條（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條（設計載重）自動樓梯之設計載重，應依左列公式計算之：</p> $P=2.70WA$ <p>式中「P」為設計載重之公斤數；「W」為本編第一二六條第二款規定級寬之公分數；「A」為上下梳子板齒間水平距離之公尺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額定載重相關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u>昇降階梯應設有自動停止之安全裝置，並於昇降階梯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钮開關。</u></p> <p><u>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 之相關規定。</u></p>	<p>第一百二十九條（安全裝置）自動樓梯應設有左列安全裝置：</p> <p>一、在樓梯運轉速度已超過設計速度，而尚未超過百分之四十時，能自動即時操作之節速器裝置。</p> <p>二、在梯級鏈條發生意外時，能截斷動力來源之自動裝置。</p> <p>三、在連繫轉動機與主要轉動軸之鏈條發生意外時，能使主要轉動軸之制動機即時操作之自動裝置。</p>	<p>有關安全裝置之設備項目及構造方式中華民國國家標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回歸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 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一併移列第一款，予以修正。</p>

	<p>四、為意外事件所用之停止開關，該項停止開關，應分別裝置於靠近樓梯上下平臺容易操作之處。</p>	
<p>第四節 <u>升降送貨機</u></p>	<p>第四節 服務升降機</p>	<p>本節節名「服務升降機」配合 CNS 2866〔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用語「升降送貨機」(Dumbwaiter)修正，惟「升」字仍採用建築技術規則用字「昇」，修正為「昇降送貨機」。</p>
<p>第一百三十條 <u>升降送貨機之升降路</u>，須用<u>不燃材料</u>建造，其開口部須設有<u>金屬門</u>。</p>	<p>第一百三十條 <u>(機道)</u> 服務升降機之機道，須用構造堅固且密閉之牆壁建造，其開口部須設有鐵製門。</p>	<p>一、「構造堅固且密閉之牆壁」不易認定，且第 131 條現行條文規定機道需用不燃材料建造，爰將第 131 條規定納入本條一併規範，並配合刪除第 131 條。</p> <p>二、升降送貨機之開口應為金屬門即可，無需限制材質為鐵製，爰予修正。</p> <p>三、有關「服務升降機」、「機道」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866〔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及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修正為「昇降送貨機」及「昇降路」；其餘配</p>

		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開口) 前項機道及開口部門，須用不燃材料建造。	一、 <u>本條刪除。</u> 二、 <u>本條納入第 130 條一併規範</u>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應裝置連動開關使當升降路所有之門未緊閉前，應無法運轉升降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安全裝置) 應裝置連動開關使當升降機道所有之門未緊閉前，應無法運轉升降機。	本條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修正「升降機道」為「升降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p> <p>【一至四十五款未修正】</p> <p>四十六、<u>昇降路</u>：建築物供昇降<u>車廂</u>運行之垂直空間。</p> <p>四十七、<u>昇降機間</u>：昇降<u>車廂</u>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p>	<p>第一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p> <p>【一至四十五款未修正】</p> <p>四十六、<u>昇降機道</u>：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p> <p>四十七、<u>昇降機間</u>：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爰將本條有關「機道」及「機廂」修正為「昇降路」及「車廂」。</p>
<p>第五十五條 <u>昇降機</u>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〇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p> <p>二、<u>車廂</u>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p>	<p>第五十五條 <u>(昇降機)</u>昇降機之設置依左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u>(電梯)</u>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〇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p> <p>二、<u>機廂</u>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爰將本條有關「昇降機道」及「機廂」修正為「昇降路」及「車廂」；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在此限。</p> <p>三、<u>升降路</u>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u>升降路</u>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u>升降路</u>外之人、物無法與<u>車廂</u>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 <u>車廂</u>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u>車廂</u>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u>升降機道</u>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u>升降機道</u>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u>升降階梯</u>間、安全梯之樓梯間、<u>升降路</u>、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p>	<p>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u>升降機道</u>、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51〔升降階梯構造〕及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將本有關「電扶梯」及「升降機道」修正為「升降階梯」及「升降路」。</p>

隔。昇降路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路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路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路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

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

<p>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p>	<p>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p>	
<p>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車廂、升降路、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間：</p> <p>(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p> <p>(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機間：</p> <p>(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p> <p>(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爰將本條有關「機道」及「機廂」修正為「升降路」及「車廂」；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升降路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

<p>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p> <p>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u>車廂</u>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u>車廂</u>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p> <p>五、應設有連絡<u>車廂</u>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p> <p>六、應設有使<u>車廂</u>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p> <p>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p> <p>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p>	<p>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p> <p>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p> <p>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p> <p>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p> <p>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p> <p>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p> <p>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左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p> <p>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用語，爰將本條有關「昇降機機道」修正為「昇降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路之緩衝機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

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

<p>積達到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積達到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二百零三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u>昇降路</u>、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u>昇降路</u>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p> <p>前項<u>昇降路</u>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u>昇降路</u>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u>昇降路</u>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p>	<p>第二百零三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p> <p>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用語「<u>昇降機道</u>」修正為「<u>昇降路</u>」。</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層建</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高層建</p>	<p>配合中華民國國家</p>

<p>築物<u>昇降路</u>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p>	<p>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p>	<p>標準 CNS 10594〔升降機〕，將本條用語「昇降機道」修正為「昇降路」。</p>
---	---	--